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

99年8月18日

領二字第0996801042號

主旨：調整對美國籍人士申請投資事由中華民國
之新台幣收費數額

依據：依「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」第四條第
四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九十九年九月
申請投資事由停、居留簽證之相對處理費
收費數額調整為新台幣 12,870 元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相對處理費之對象為該國向我國國民徵收類似費用者。上列相對處理費之收費數額目前僅適用美國籍人士。
- 二、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者，以新台幣數額支付；申請人在國外申請者，以美金 390 元向駐外館處依該美金數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數額支付。
- 三、美國籍人士在我國入境國際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，或持停留簽證入境後申請延期改辦或改換發居留簽證者，除相對處理費外，另加收特別手續費新台幣 800 元。
- 四、申請速件處理者，每件依所申請簽證類別之應收費額加收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簽證申請案經受理或由申請人自行請求撤銷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